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郊东路上徐段  
两侧提档升级工程项目

甲 方：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河南金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河南金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郊东路上徐段两侧提档升级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郊东路上徐段两侧提档升级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平顶山卫东区

1.3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全部内容：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一周后

2. 竣工日期：30 个日历天

3.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作相应顺延

(1)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施工

(2)设计范围内重大设计变更；

(3)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山洪、地震）而影响工程进度；

####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5.2 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2039000.00元；大写：贰佰零叁万玖仟元整。

双方订立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一周后开始组织进场施工；

5.3 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 六、组成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
-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图纸
- 4、报价文件
-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工程变更

7.1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变更，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乙方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甲方、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 7.2 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 7.3 确定变更价款

1、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五日内提出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资料。

2、甲方在收到变更资料报告五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视为变更报告已批准。

#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 8.1 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以上文件后五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五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保修期正式开始。

3、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需专项竣工时，双方订立专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 8.2 结算方式

以实际完成的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结算时，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的，以报价时的综合单价为准，报价时没有综合单价的，清单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采用《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I-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工程变更签证单》中已约定价格的，按《工程变更签证单》中的价格计取。

## 九、质量保修

### 9.1 质量保修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1.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9.1.2、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十二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 9.2 质量保修责任

9.2.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派人保修。

9.2.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0.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如因甲方单方面原因未按期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价款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次合同履行的违约金，违约金计提方式为：合同总价款 $\times 5\%$  $\times$ 超期时间（超期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时间超过七个工作日开始计算），直至甲方将合同约定款项向乙方支付为止。

10.2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未按期施工、竣工或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履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甲方有权延迟相应的工程价款支付进度，如因乙方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在相应的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除，具体扣除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10.3 双方约定的甲方其他违约责任：无

10.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生效及终止

11.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份数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十二. 其他

12.1.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14天内。

如乙方逾期向甲方移交上述全部竣工资料的，则乙方应按逾期的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的违约金为伍佰元，违约金=逾期天数x伍佰元。

12.2. 特别约定：待卫东区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甲方及时将本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给乙方，如因卫东区财政局资金未及时拨付到甲方账户，导致甲方逾期付款，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由此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2.3. 预期移交竣工工程，乙方按预期的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为伍佰元。

12.4. 本合同签订后至乙方交付工程前，所有与工程有关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及赔偿。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5 日签订。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樊孔祥*

电话： *15639991992*

开户行：

账号：

2026年3月5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093899333

开户行： 中原银行平顶山轻工路支行

账号： 600 026 921 802 015

2026年3月5日